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8-009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 渝路 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 渝路 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渝路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4 渝路 02" 调整前的票面利率:4.87%

"14 渝路 02"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上调至 5.84%

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4 渝路 02",债券代码"122368.SH")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87%,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整票面利率 97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5.84%。

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渝路 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4 渝路 02

4、债券代码:122368.SH

5、发行规模:人民币 4.1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张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16、回售选择权: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1 号。

18、信用级别:2017 年 5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渝路 02"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4.87%;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97 个基点,即票面利率调整为 5.84%,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联系人:贾琳、王小俊

电话:023-62803632

传真:023-6290938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人:耿旭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3、债券登记机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 渝路 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 渝路 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渝路 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5

回售简称:渝桥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较发行时票面利率 4.87%上调 97 个基点至 5.84%

特别提示:

1、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 97 个基点至 5.84%,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5.84%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87%并固定不变)。

2、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本公告仅对"14 渝路 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4 渝路 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4、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 渝路 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4 渝路 02

4、债券代码:122368.SH

5、发行规模:人民币 4.1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张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16、回售选择权: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1 号。

18、信用级别:2017 年 5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渝路 02"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4.87%;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97 个基点,即票面利率调整为 5.84%,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5

2、回售简称:渝桥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4、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

6、回售兑付日: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2、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87%。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7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联系人:贾琳、王小俊

电话:023-62803632

传真:023-6290938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人:耿旭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3、债券登记机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00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47,507,5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9 号文核准,兴森科技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 24,584,58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以下简称"大成兴森 1 号")认购 12,292,292 股,"大成创新资本－国能资产管理计划 1 号"(以下简称"大成国能 1 号")认购 12,292,292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 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限届满,将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

2、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2015 年 5 月 8 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247,984,58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247,984,584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984,58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969,168 元。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95,969,1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991,938,336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5,969,168 股增加到 1,487,907,504 股。

截至目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24,584,584 股增至 147,507,504 股。其中:大成兴森 1 号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3,753,752 股,大成国能 1 号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3,753,752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7,507,504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和大成创新资本－国能资产管理计划 1 号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大成兴森 1 号和大成国能 1 号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兴森科技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予转让。

若兴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则大成兴森 1 号和大成国能 1 号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不参与兴森科技该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本次发行后兴森科技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甲方基本每股收益相应进行调整。

2、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认购对象金宇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的承诺

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原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金宇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等 7 人各自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合并计算。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7,507,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2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限售股数
1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753,752	73,753,752	73,753,752
2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	73,753,752	73,753,752	0
合计			147,507,504	147,507,504	73,753,752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421,491	-	147,507,504	288,913,987
1、高管锁定股	288,913,987	-	-	288,913,987
2、首发后限售股	147,507,504	-	147,507,504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486,013	147,507,504	-	1,198,993,517
三、总股本	1,487,907,504	147,507,504	147,507,504	1,487,907,504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经本公司与恒天明泽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恒天明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2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3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4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5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6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8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9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10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52
11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53
12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56
13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57
14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15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60
16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61
17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62
18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63
19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5
20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7
21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0434
22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3267
23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4
24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25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26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27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28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29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30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83
31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84
3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33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21
34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22
35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15
3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765
37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766
38	新华丰利债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221
39	新华丰利债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222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恒天明泽相关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上述适用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 4 折,具体折扣信息以恒天明泽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晔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8-00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执行官 / 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 总经理韩国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韩国敏先生因退休原因,提出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 / 总经理职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正式生效。

韩国敏先生自 2008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 总经理,2012 年 3 月担任副董事长以来,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全体船岸员工,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确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思路,大力完善营销机制建设,细化管理措施,克服市场困难,实现了持续良好的经营业绩;明确了公司发展战略,以"特"字战略为指引,积极推动船队结构、货源结构、客户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促进公司向安装业务和全程物流业务拓展和转型升级,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特种船公司,在国际航运市场的影响力得到大幅提升;同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注重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公司董事会对韩国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祝愿韩国敏先生身体健康,生活幸福!希望韩国敏先生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8-00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广州远洋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张炜董事、陈冬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张莉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郑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刘峰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丁农董事长主持,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聘任陈威先生为中远海特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议案

公司首席执行官 / 总经理韩国敏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 / 总经理等职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威先生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提名陈威先生为中远海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韩国敏先生因退休原因,提出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等相关职位。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威先生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远海特在武船重工投资建造 2 艘 2,200 车位内贸汽车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远海特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8-00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2,200车位内贸汽车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为实现"打造全球综合竞争力最强的特种船公司,成为国际领先的工程物流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根据公司"十三五"船队发展规划,为抓住当前造船市场船价低位的难得机遇,公司进一步加大船队结构调整力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滚装公司")在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投资建造其中 2 艘 2,200 车位内贸汽车船,每船含税金额约为 176,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总金额约 352,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简介

(一) 投资主体滚装公司情况

滚装公司是 2016 年成立的中远海特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汽车船业务经营和发展平台。其战略定位是以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及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为引领,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内外贸汽车运输业务并举,加快汽车船队发展步伐,努力打造国内规模最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船公司,并成为公司特种船队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武船重工主要情况

武船重工始建于 1934 年,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境内,分武汉、青岛两个造船基地,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现有员工 14000 余人,总资产 300 多亿元。武船重工是我国最主要的海工装备、科考船、工程船和公务船建造基地,具备 30 万吨级船舶设计建造能力。多年来,相继建造了各类海工船、科考船、工程船、散货船、公务船、客滚船、高速快艇等 1400 余艘。

三、船舶建造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格

每船含税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万元整(RMB176,000,000.00)。

2、交船时间

第一艘船:不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艘船: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资金来源

由滚装公司按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分别占 30%和 70%来筹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满足战略客户运输需求的需要

目前,公司拥有和控制多艘汽车船,分别投入中国沿海汽车运输市场和国际市场,2017 年,公司抓住中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的机遇,大力发展内贸市场,投入多艘船舶在沿海航线。公司依托多年形成的市场优势,在国内沿海汽车运输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公司部分船舶船龄和竞争力逐年下降,特别是"常发口"和代管经营的"中海高速"两艘汽车船的船龄已超过 30 年,按照规定将于 2019 年强制退役。因此,公司需新造 2 艘汽车船,作为内贸沿海运输必要的运力补充,替代即将退役的船舶,以满足维护战略客户、保持市场份额的需求。

(二)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近年一直坚持"特"字发展战略,本次拟签订的 2,200 车位内贸汽车船项目,就是公司在汽车运输的专业货源市场再次发力,一方面是保持公司运力规模,进行必要的船队更新替换,另一方面也是在对市场需求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船队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抓住沿海市场发展趋势的需要

据预测,未来几年中国乘用车市场仍将保持中速增长态势,增速相当于 GDP 增长率的 1 倍到 1.3 倍。2016 年 9 月,随着《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等"公路治超"措施的正式实施,国内整车物流公路运输市场的份额将呈下降趋势,给汽车海运市场带来长期机遇。由于海上运输批量大、价格低、安全性高等优势,已有相当份额的商品车从陆运转移到海运上,沿海内贸货量呈现上涨趋势。

(四)低成本发展船队的需要

近些年来,国际航运市场低迷导致全球造船市场持续下滑,造船价格大幅下跌,新船成交量剧减,新造船价格指数一路下跌。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以及现金成本的刚性作用,预计造船价格进一步下跌的空间不大,当前是订造船舶非常好的时机。

经测算,预计项目内含报酬率 7.23%,静态投资回收期 16.36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报备文件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18-01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09:00

召开地点:广东省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20 号广州远洋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陈威先生为中远海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8	中远海特	2018/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二)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四)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20 号广州远洋大厦 23 楼投资者关系部。

(五)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内达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20)38161888

(二)传　　真:(020)38162888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20 号广州远洋大厦 23 楼投资者关系部

(四)邮政编码:510623

(五)联 系 人:王健

(六)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威先生为中远海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36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 1 月 22 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增资协议>并向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 40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棣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玖仟捌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玉米油生产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代码:000210,B 类代码:00021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3109,C 类代码:003110)、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360013,C 类代码:360014)、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360019,B 类代码:360020)、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2405,C 类代码:002406)的代销机构"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基金原代销机构"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销义务并不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原代销义务由"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2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1784;发证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事宜,具体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

此次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会对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